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3年4月28日，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具体报告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落实和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准则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